

#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哈密市中心医院工程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XJCC-ZB-2024-032

采购人：哈密市中心医院（盖章）



代理机构：新疆诚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4年03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一、 说明.....	13
二、 磋商文件.....	13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15
五、 竞争性磋商程序.....	19
六、 授予合同.....	23
七、 质疑和投诉.....	23
八、 项目验收.....	25
九、 适用法律.....	25
十、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25
十一、 其他注意事项.....	2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
第四章 评审方法.....	4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8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5
一、 资格审查材料.....	16
二、 商务文件组成.....	20
1、 竞争性磋商函.....	21
2、 法定授权人委托书.....	22
3、 开标一览表.....	24
4、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25
5、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表.....	26
6、 服务承诺.....	27
7、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	28
二、 技术文件组成.....	29
1、 服务介绍、项目建设（服务）方案； .....	30
2、 商务、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	31
3、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32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哈密市中心医院工程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哈密市中心医院工程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政采云线上平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04 月 08 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CC-ZB-2024-032

项目名称：哈密市中心医院工程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 480000.00

采购需求：

数量：1

预算金额（元）： 4800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03 月 28 日至 2024 年 04 月 0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线上平台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4月08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线上平台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04月08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线上平台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
- 2、请投标单位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
- 3、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磋商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 4、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 6、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 7、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

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8、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哈密市中心医院

地 址：哈密市伊州区广场北路 10 号

联系方式：0902-2260357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诚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哈密市火箭农场前进大道宜居佳苑 B 座底商 203

联系方式：13199858738、18690136275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琴、李颖

电 话：13199858738、18690136275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哈密市中心医院工程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2	采购人	名称：哈密市中心医院 联系电话：0902-2260357 地 址：哈密市伊州区广场北路 10 号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诚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哈密市火箭农场前进大道宜居佳苑 B 座底商 203 联系人：马琴、李颖 联系电话：13199858738、18690136275
4	监管部门	哈密市政府采购办
5	项目预算	金额（小写）：480000.00元 金额（大写）：肆拾捌万元整
6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7	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_____
8	备选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_____
9	信息公告媒体	新疆政采云
10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04 月 08 日 11:00（北京时间）
11	磋商时间、地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不见面开标 磋商时间：2024 年 04 月 08 日 11:00（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需要递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开标系统上传到指定位置。逾期未上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	<p>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计算机随机抽取语音通知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方式：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p>
13	磋商保证金	<p>磋商保证金额为：9600.00 元</p> <p>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银行汇票、银行电汇、转账、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1、若采用银行汇票、银行电汇、转账、本票时，磋商保证金于 2024 年 04 月 08 日 11:00（北京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之前从供应商账户汇至新疆诚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账户，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p> <p>注：供应商向银行办理磋商保证金汇（转）款时，应在用途栏（备注栏）准确注明“本项目招标编号（例如：XJCC-ZB-2024-XX 磋商保证金）”字样（每个标段应分别汇款），由于未按要求准确注明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p> <p>户名：新疆诚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名称：乌鲁木齐银行新华南路支行</p> <p>账号：0000001211121500053685</p> <p>开户行号：313881000176</p> <p>2、若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递交时，须出具对本项目（项目名称）的保函，提供原件的扫描件于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保函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3、如采用电子保函方式缴纳可按照新疆政府采购网-电子保函模块。采用电子保函形式应按以下要求办理：</p> <p>(1) 电子保函按照“一分包一保函”的原则。</p> <p>(2) 电子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p>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3) 具体办理流程详见政采云平台《关于办理电子保函操作指南》。</p> <p>投标人以保函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使用其企业 CA 证书申请购买电子投标保函。向担保保证人购买电子投标保函所支付的费用应从投标人的企业账户汇出(个体工商户除外)，同时将支付电子投标保函费用的银行转账回单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在投标时一并提交。</p> <p>(备注：如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从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电子保函服务管理平台技术人员联系方式：400-800-5100；0991-8844613)</p> <p>★备注：(1) 磋商保证金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一致。</p> <p>(2) 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上述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将被否决。</p>
14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15	磋商有效期	90 日（日历日）
16	响应文件	<p>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p> <p>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地址详见网站操作手册）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p>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锁) 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务必使用生成响应文件的那把锁解密)。 3. 远程开标前, 投标人务必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响应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 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17	是否允许投报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_____
18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踏勘时间: _____ 踏勘地点: _____
19	代理服务费	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新建招协(2024) 4号文的计算方法下浮 35%收取, 计算后不足 5000 元按 5000 元收取,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
20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各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由供应商声明其所投货物的生产厂家为中小企业),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规定, 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 <b>租赁和商务服务业</b> , 符合以下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询价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 3、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优惠内容及加分幅度: 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p> <p>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政府采购产品部分加分只对属于品目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加分，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加分。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予加分。价格项加分具体方法详见商务评审表。供应商须自行编写《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节能标志产品明细表》中列明并附证书，否则，不予加分。</p>
21	完成报告时限要求	<p>10 万元以下的项目，自收到甲方完整资料后 3 日内完成。</p> <p>10-30 万元以下的项目，自收到甲方完整资料后 7 日内完成。</p> <p>30 万元以上的项目，自收到甲方完整资料后 15 日内完成。</p> <p>如遇特殊情况，乙方按甲方实际需求完成。</p>
22	服务期限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年
23	付款方式	<p>一般工程项目：每年半年对已出具结算审核成果文件的项目进行服务费的结算，结算费用按服务费的 80% 支付，剩余 20% 待 2 年服务期满后无息支付。</p> <p>特殊工程项目：项目结算审核完成后支付服务费的 100%。 （一般工程项目、特殊工程项目划分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p>
24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25	报价要求	<p>1、填报下浮率，即按《关于规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中价协（2013）35 号文中工程结算审查取费标准下浮。</p> <p>2、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下浮率最低控制值）本项目投标下浮率不得低于 50%（即：投标报价至少下浮 50%）。</p>
26	采购人认为应该补充的其他内容	无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b>注意 事项</b>		<p>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p> <p>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a href="https://www.xjca.com.cn/">https://www.xjca.com.cn/</a>）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p> <p>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采云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p> <p>4、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注：**1、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2、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

## 一、说明

### 1.1 适用范围

1.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邀请函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采购。

### 1.2 定义

1.2.1 “采购人”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监管部门”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5 “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利用相应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编制加密的响应文件。

1.2.6 “成交供应商”是指：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7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统称为招标采购单位。

### 1.3、货物和服务

1.3.1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履约。

1.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 1.4、磋商费用

1.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磋商文件

### 2.1. 磋商文件的构成

2.1.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1) 磋商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服务要求；
- (4) 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 (5)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在磋商过程中由采购单位发出的澄清和补充文件等。

2.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相关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被拒绝，或被按照无效文件处理或被确定为无效文件。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向采购人提出。采购单位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必要时，采购单位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在新疆政采云平台上向所有供应商公布，供应商可在平台相对应的栏目下载澄清文件。澄清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等约束作用。

2.2.2 供应商在本项目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异议的，采购单位将视其为同意。在规定的时间内就磋商文件内容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单位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日前在新疆政采云平台发布更正公告。

2.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将在新疆政采云平台上会员专区向所有供应商公布，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3.3 为使供应商有充足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响应文件截止期，并通过在新疆政采云平台上发布公告方式通知所有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3.4 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通知并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 3.1. 响应文件的语言

3.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3.2 响应文件的构成

3.2.1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商务文件内容（详见第六章商务文件组成）

(2) 技术文件内容（详见第六章技术文件组成）

### 3.3 响应文件编制

3.3.1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时，应按照统一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和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投标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要求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3.3.2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3.3.3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3.3.4 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5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响应文件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电子响应文件若无 CA 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文件。

3.3.6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函》、《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3.3.7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单位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 3.4. 磋商报价要求

3.4.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以人民币报价。

3.4.2 商应按照“第三章 采购需求”规定的货物、服务内容、责任范围以

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和《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磋商报价应为优惠后的报价，任何报价上的优惠应体现在各分项报价中，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不得优惠。磋商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磋商报价中也不得遗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将被视为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3.4.3 《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应标明“免费”；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总价中；

(3)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有关费用。

3.4.5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4.6 供应商所报的总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4.7 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超过项目采购预算的为无效报价。

3.5 备选方案

3.5.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编制磋商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6 联合体投标

3.6.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与磋商。

3.6.2 采取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6.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其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联合磋商协议。

3.6.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5 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其响应文件必须由联合体所有成员或其各自正式书面授权的代表签署（盖章），以便对所有成员作为整体及作为个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6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6.7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7.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7.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7.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

3.7.3 供应商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7)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

(8) 磋商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7.4 证明投标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采取资格预审方式项目的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其资格条件与资格预审时发生变化的，提交变化后的资料。

### **3.8. 磋商保证金**

3.8.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所规定数额的保证金以转账或电汇方式缴纳至该项目所对应的保证金收取账号内（不接受现金缴纳）。保证金缴纳时间以该项目所对应的保证金收取账号中显示的到账时间为准。

3.8.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将视为未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响应文件无效。

3.8.3 未成交的供应商，其保证金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如有质疑或投诉，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保证

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

3.8.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将合同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

3.8.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 (2)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9. 磋商的有效期

3.9.1 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3.9.2 有效期内供应商未经采购结果确认谈判达成一致不得改变其磋商最后报价及承诺的全部义务。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电子评标系统将无法接受,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指定网站的指定栏目。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4.3 迟交的响应文件

4.3.1 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由于对网上招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响应文件,采购人不负任何责任。建议于开标前

1 个工作日完成响应文件的制作与上传。

#### 4.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4.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再重新上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响应文件撤销或修改。

4.4.2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 五、竞争性磋商程序

### 5.1 磋商小组的组成

5.1.1 评审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全面负责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审、磋商、打分等全部评审工作。磋商小组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2 磋商方法

5.2.1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响应文件、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5.2.1 项目评审方法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评审方法。

### 5.3 响应文件的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5.3.1 资格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响应文件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表**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投标企业名称		
			1	2	3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是否具备有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执业许可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原件扫描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近两年度（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或其基本银行在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无需纳税或免税的也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近半年内任意一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6	磋商保证金	是否按照投标须知要求金额递交了磋商保证金，并提供了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7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8	其他要求	参与医院造价文件编制、过程审核及项目管理的企业不得再参加该项目投标。			
资格审查结果					
不通过理由说明					

(2) 通过全部资格性检查条件合格的供应商才能通过资格检查，其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个检查阶段。

### 5.3.2 符合性检查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 5.4 违法违规行为

5.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文件处理：

(1)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

投标；

-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7)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8) 使用伪造、变造的行政许可证件；
- (9)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10)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11)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12)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5.5 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 5.5.1 响应文件的修正及澄清

(1) 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提交最终报价时，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5.5.2 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款的偏离或反对将被认定为是实质上的不响应。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的除外。

5.5.3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5.5.4 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要求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除按本磋商文

件规定改正算术错误外，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供应商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签字。

5.5.5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5.6 磋商

5.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6.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6.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6.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2 家。

5.5.6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2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6.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其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

5.6.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5.6.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6.10 采购结果确认

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依据对各响应文件的评审结果，按各供应商的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5.7. 公示或公告

5.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六、 授予合同

### 6.1 签订合同

6.1.1 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根据成交结果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补遗文件和确认谈判备忘录拟定的合同文本与成采购人签订合同。

6.1.2 采购人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6.1.3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 七、 质疑和投诉

### 7.1 质疑

7.1.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如果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质疑人法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 (3)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4) 明确的请求和必要（合法来源）的证明材料；
- (5)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资格预审的，则必须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盖章；
-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特注：未按上述程序规定的必备内容进行质疑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7.1.2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

7.1.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7.1.4 被质疑人应当在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内容仅限于供应商所质疑的内容，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 7.2 投诉

7.2.1 质疑人如对被质疑人的质疑回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回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管辖内的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7.2.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以下条件：

- (1) 投诉人应是参与项目的供应商；
- (2) 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94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内；
- (5)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处理的；
- (6) 相关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7.2.3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当面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及相关证明；

- (2)被投诉人的名称、住所、联系方式;
- (3)具体的投诉事项、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
- (4)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5)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诉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7.2.4 投诉人可以授权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监督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7.2.5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 八、项目验收

8.1 采购单位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8.2 验收标准: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

## 九、适用法律

9.1 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 十、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10.1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单位所有。

## 十一、其他注意事项

1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2 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

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3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1.4 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11.5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服务范围：

自成交通知书下发之日起两年服务期内医院开展的工程项目的进度款审核及结算审核工作（包括新建项目、装修、改造、零星维修等工程）。

其中医院综合门诊楼项目仅包含结算审核工作，但在综合门诊楼项目结算审核前，投标人应配合医院审计科对为顺利完成项目结算工作开展必要的全过程造价跟踪，对可能造成后期结算产生的问题及时提出建议。（不包含区域医疗中心结算审核业务）

### 二、造价咨询服务需求：

#### （一）一般工程项目（不属于哈密市、自治区及国家的重点项目）

##### 1. 出具结算审核成果文件的时限要求

10 万元以下的项目，自收到甲方完整资料后 3 日内完成。

10-30 万元以下的项目，自收到甲方完整资料后 7 日内完成。

30 万元以上的项目，自收到甲方完整资料后 15 日内完成。

如遇特殊情况，乙方按甲方实际需求完成。

2. 配合医院审计科对送审的过程及结算资料进行审核把关，并提出书面建议。

3. 乙方不私自接受除审计科送审给乙方资料外的其他资料。

4. 会同甲方办理工程竣工结算；提供整套结算审计报告及各项费用汇总表；对各工程要进行造价结算指标分析并交甲方归档。提交成果文件不得少于 4 份。

5. 乙方应根据项目造价跟踪中发现的情况，随时与甲方沟通，对可能造成项目结算中出现的问题及时提出建议，避免出现结算审核阶段产生纠纷。

6. 对甲方委托乙方实施的零星维修项目的造价审核工作，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拒绝。

7. 每年半年对已出具结算审核成果文件的项目进行服务费的结算，结算费用按服务费的 80% 支付，剩余 20% 待 2 年服务期满后无息支付。

#### （二）特殊工程项目要求（属于哈密市、自治区及国家的重点项目）

##### 1. 出具结算审核成果文件的时限要求

自收到甲方完整资料后 30 日内完成。如遇特殊情况，乙方按甲方实际需求完成。

2. 乙方应根据甲方项目安排，在收到甲方派工要求后，立即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投入专人配合医院审计科提供工程造价跟踪服务（流程、政策提出意见及建议）。

3. 完成审查后，乙方应按国家或行业发布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的相应要求，向甲方提供成果文件。

4. 配合医院审计科对送审的过程及结算资料进行审核把关，并提出书面建议。
5. 乙方不私自接受除甲方审计科送审给乙方资料外的其他资料。
6. 会同甲方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提供整套结算审计报告及各项费用汇总表；对各工程要进行造价结算指标分析并交甲方归档。提交成果文件不得少于 4 份。
7. 乙方应根据项目造价跟踪中发现的情况，随时与甲方沟通，对可能造成项目结算中出现问题及时提出建议，避免出现结算审核阶段产生纠纷。
8. 项目结算审核完成后支付服务费的 100%。

### 三、对造价咨询单位其他要求

1、甲方按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及招标文件要求对施工现场提供造价服务人员出勤进行考核，无故不按约定出勤的，每发现一次按 200 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未按投标文件承诺或招标文件时限要求完成相应成果文件的，每延后 1 日按 500 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在工作期间，甲方发现乙方工作人员不能胜任其工作；同时乙方所报人员的业绩、能力、业务水平未能达到实际工作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在甲方要求乙方更换人员的通知下达后，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更换人员，并造成甲方工作受到影响，视对项目影响的程度，乙方应按项目咨询费的 5%-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相应损失的，还应据实赔偿。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更换项目班组人员。如未经允许，每私自更换一人，需向甲方按项目造价服务费的 10%支付违约金。

5、因乙方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完成审核工作，每出现 1 例，应按项目造价服务费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相应损失的，还应据实赔偿。

6、对特殊工程项目，应参照《内部审计准则》—建设项目审计篇及卫生健康行业内部审计基本指引—建设项目专项审计指引（试行）的相关要求配合审计科开展造价跟踪审计服务。并按阶段配合医院审计科出具审计意见。

结算审核及过程跟踪审计控制费率按《关于规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中价协〔2013〕35 号文中工程结算审查取费标准下浮 50%作为控制费率。

7、参与医院造价文件编制、过程审核及项目管理的企业不得再参加该项目投标。

8、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服务期限未结束，服务费金额累计超过预算金额，如未接到甲方书面继续履行合同的通知，则合同终止。

9. 针对项目服务内容，乙方收到甲方通知需来院配合的，乙方应于 1 个工作日内予以响应。

## 第四章 评审方法

### 一、综合评分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中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和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

### 二. 综合评分细则表

#### 符合性审查

评审内容		投标企业名称			
		1	2	3	...
1	投标函有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3	是否按规定提交响应文件；				
4	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要求签署、盖章；				
5	投标报价是否在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以内；				
6	投标人所报项目服务期限是否超过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				
7	响应文件是否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	是否有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9	供应商是否有违法招标投标纪律的。				
审查结果					
不通过理由说明					

1. 符合性审查审查合格的打“√”，不合格的打“×”。

2. 符合性审查审查结果，通过打“√”，不通过的打“×”。

3. 请填写不通过符合性审查审查的供应商的原因。

响应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通过的投标企业，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阶段，未通过响应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的企业，其投标作为无效标，不进入后期评审阶段。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分值
详细评审	价格评审 (10)	<p>响应报价</p>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下浮率最高的供应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它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1、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10 分，小数点保留 2 位，计时时投标报价为按相关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的价格。</p>	10
	商务标 评审（30 分）	<p>近三年从事过类似业绩</p> <p>提供投标人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的同类项目类似业绩，每一项加 2 分，满分 10 分。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业绩合同扫描件。如经磋商小组认定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业绩合同模糊难辨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10
		<p>项目团队</p> <p>项目负责人： 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且具有类似业绩的得 4 分； 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职称得 3 分。 此项满分 7 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书及近三个月缴纳社保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业绩合同扫描件，且提供的材料须体现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姓名，否则不得分。</p>	7
		<p>项目团队其他人员</p> <p>(1)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 1 名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2) 高级工程师 1 名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3) 中级工程师 1 名得 1 分，最高的 2 分。 (4) 项目专职联系人具有中级职称的得3分。 需提供提供相关证书及及近三个月缴纳社保证明材</p>	13

			料。未提供上述资料不得分。 注：（1）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人数不包括拟派项目负责人，同一人具备多项证书，只计入一项。	
技术标 评审（60分）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实施服务方案进行评价，需重点对综合门诊楼项目提供结算服务方案进行详细描述，包含 1、工程造价实施整体服务方案；2、进度款审核及结算审核方案；3、造价咨询服务流程；4、进度控制措施；5、质量控制措施；6、风险评估；7、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以上 7 项，每提供一项得 5 分，所提供的方案中每有一处缺陷（缺陷是指：存在凭空编造、没有具体说明、内容与项目无关、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逻辑漏洞、内容缺失、套用其他项目方案等情况）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35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有确保投入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1、对造价咨询的质量；2、准确性；3、及时性；4、提供的时间；5、全部成果完成的时间等，做出详细的计划措施。全部做出承诺且承诺的条件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15 分，每缺一项或每有一项承诺的条件不满足或低于采购文件的扣 3 分，扣完为止。	15
	廉洁及保密承诺		措施内容完整、可行、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5分；内容存在缺漏但不影响项目主体内容得3分；提供保密措施但 内容不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相符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5
	服务承诺		根据企业承诺及优惠条件进行评价，每提供一条有效的承诺得1分；满分5分，未提供此项不得0分。	5
合计				100 分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三. 推荐成交供应商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财库[2014]214号）中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2. 评分计算方法解释

（1）供应商的评审得分是指所有磋商小组成员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2）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百分比亦取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四. 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GF—2015—0212

合同编号：NSKHT2019001\_\_\_\_\_

#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02-0212）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15-0212）（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三部分组成。

#### （一）协议书

《示范文本》协议书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 （二）通用条件

通用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造价咨询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条件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发承包计价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的特殊需要。

#### （三）专用条件

专用条件是对通用条件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发承包计价的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条件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条件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条件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件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条件的修改，满足具体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条件；
3. 在专用条件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件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供合同双方当事人参照使用，可适用于各类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以及阶段性造价咨询服务的合同订立。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根据《示范文本》的内容，约定双方具体的权利义务。

## 目 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1
一、工程概况.....	1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1
三、服务期限.....	1
四、质量标准.....	1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1
七、词语定义.....	2
八、合同订立.....	2
九、合同生效.....	2
十、合同份数.....	2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3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3
1.1 词语定义.....	3
1.2 语言.....	4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4
1.4 适用法律.....	4
2. 委托人的义务.....	4
2.1 提供资料.....	4
2.2 提供工作条件.....	5
2.3 合理工作时限.....	5
2.4 委托人代表.....	5
2.5 答复.....	5
2.6 支付.....	5

3. 咨询人的义务.....	5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5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6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7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7
4. 违约责任.....	7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7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7
5. 支付.....	7
5.1 支付货币.....	7
5.2 支付申请.....	8
5.3 支付酬金.....	8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8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8
6.1 合同变更.....	8
6.2 合同解除.....	8
6.3 合同终止.....	9
7. 争议解决.....	9
7.1 协商.....	9
7.2 调解.....	9
7.3 仲裁或诉讼.....	9
8. 其他.....	10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10
8.2 奖励.....	10
8.3 保密.....	10

8.4 联络.....	10
8.5 知识产权.....	10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1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1.2 语言.....	11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1
1.4 适用法律.....	11
2. 委托人的义务.....	11
2.1 提供资料.....	11
2.2 提供工作条件.....	11
2.4 委托人代表.....	11
2.5 答复.....	11
3. 咨询人的义务.....	12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12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12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13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13
4. 违约责任.....	12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13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13
5. 支付.....	13
5.1 支付货币.....	13
5.2 支付申请.....	13
5.3 支付酬金.....	14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14

6.1 合同变更.....	14
6.2 合同解除.....	15
7. 争议解决.....	15
7.2 调解.....	15
7.3 仲裁或诉讼.....	15
8. 其他.....	15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15
8.2 奖励.....	15
8.3 保密.....	15
8.4 联络.....	15
8.5 知识产权.....	15
9. 补充条款.....	16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哈密市中心医院

咨询人（全称）：\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 哈密市中心医院\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投资金额：\_\_\_\_\_元。
5. 资金来源： 单位自筹\_\_\_\_\_。
6. 建设工期或周期：\_\_\_\_\_。
7. 其他：\_\_\_\_\_。

##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同磋商文件要求一致。

## 三、服务期限

同磋商文件要求一致。

##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

国家、自治区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技术标准以及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

##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同磋商文件要求一致。

付款时咨询人应当提供等额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付款。

##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 4. 通用条件;
-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三份,咨询人执二份。

委 托 人: (盖章)      咨 询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 \_\_\_\_\_ (签字)

代理人: \_\_\_\_\_ (签字)

住 所: 哈密市广场北路 10 号

住 所:

账 号: 30285901040000148

账 号:

开户银行: 农业银行哈密胜利路支行

开户银行: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与国家范本一致。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 2. 委托人的义务

####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执行通用条款。

####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  /  。

#### 2.4 委托人代表为：  \_\_\_  。

#### 2.5 答复

委托人同意 3 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 3. 咨询人的义务

####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注册造价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    人。

3.1.2 项目负责人为：  \_\_\_  ，项目负责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签署合同，业务的往来接洽协调，依据委托造价咨询合同完成咨询业务等。

####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不更换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因咨询人工作出现严重错误，或服务态度恶劣造成委托方对其工作不满意，委托人有权提出更换咨询团队；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可终止合同不予支付咨询费，咨询人并对委托人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委托方保留诉讼权利，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

###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优选资料的时间： /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资料还包括： /。

3.2.3 对工程竣工结算审核要求：咨询人应复核报送结算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质量上要求咨询人查阅相关合同文件、图纸、国家相关技术规范标准等，仔细审核，踏勘现场，保证成果文件质量，严禁弄虚作假；确保结算审核的合理性和真实性，并进行公司内部三级复核，按合同约定条款执行，严格审核资料，对资料不符合要求的要求立即整改，定额套取合理等。

3.2.5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业务定案文件提供三份。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执行国家或行业最新标准。

3.2.6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贰日内给予书面答复，情况紧急时及时答复。

###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乙方具有忠实、勤勉、尽责且丰富实践经验地履行本合同的能力，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现行的定额、清单计价规范等相关行业标准，最新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  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  / 。

## 4. 违约责任

###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式： \_\_\_\_\_ 。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 \_\_\_\_\_。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 \_\_\_\_\_。

###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式： \_\_\_\_\_。

4.2.2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

4.2.2.1 对于特殊项目，委托人按咨询人投标文件承诺及招标文件要求对施

工现场提供造价服务人员出勤进行考核，无故不按约定出勤的，每发现一次按 200 元/次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4.2.2.2 咨询人未按投标文件承诺或招标文件时限要求完成相应成果文件的，每延后 1 日按 200 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2.2.3 在工作期间，委托人发现咨询人工作人员不能胜任其工作；同时咨询人所报人员的业绩、能力、业务水平未能达到实际工作需要，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进行更换。在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人员的通知下达后，咨询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更换人员，并造成委托人工作受到影响，视对项目影响的程度，咨询人应按项目咨询费的 5%-1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给委托方造成相应损失的，还应据实赔偿。

4.2.2.4 未经委托人同意，咨询人不得私自更换项目班组人员。如未经允许，每私自更换一人，需向甲方按项目造价服务费的 10%支付违约金。

4.2.2.5 因咨询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完成审核工作，每出现 1 例，应按项目造价服务费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相应损失的，还应据实赔偿。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汇率为：\_\_\_\_\_，其他约定：\_\_\_\_\_。

###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 3 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 5.3 支付酬金

5.3.1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各项咨询服务费的计取费率见下表：

以中标结果为准。

5.3.2 每个工程项目造价咨询任务完成后，经委托方确认后，即可支付咨询方该工程的造价咨询费。

##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 6.1 合同变更

6.1.1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双方协商解决。

6.1.2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

### 6.2 合同解除

6.2.1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

6.2.2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

因咨询人违约造成委托人损失的，咨询人除按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外，委托人不向咨询人前期服务所产生的任何费用。

## 7. 争议解决

### 7.1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_\_/\_\_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_\_/\_\_进行调解。

###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_2\_\_种方式：

(1) 提请\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伊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诉讼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为实现债权产生的一切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 8. 其他

###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咨询人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_\_\_\_\_ / \_\_\_\_\_。

###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_\_\_/\_\_\_\_\_。

### 8.3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所有于本项目有关的事项\_\_\_\_\_。

咨询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所有于本项目有关的事\_\_\_\_\_。

第三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所有于本项目有关的事\_\_\_\_\_。

###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3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送达地点：\_\_\_\_，电子邮箱：\_\_\_\_。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送达地点：\_\_\_\_，电子邮箱：\_\_\_\_。

### 8.5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   /  。

## **9. 补充条款**

9.6.1 咨询方责任期内，提交的成果文件，综合误差率不超过 $\pm 2\%$ ， $2\% <$ 综合误差率 $< 10\%$ ，扣除该项工程造价咨询酬金的50%；综合误差率 $> 10\%$ ，扣除该项工程全部造价咨询酬金，并解除服务合同；

9.6.2 在合同期间，造价咨询单位与被审核方本着公平、公正和科学合理的原则，如发现有违规、串通、受贿现象、委托人可单方终止合同，扣除所有咨询费用，并通报相关单位。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响应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_\_\_\_\_（包号）

#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_\_\_\_\_（年/月/日）

## 一、资格审查材料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须提供以下资料：

#####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须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的复印件（如“三证合一”须提供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如未“三证合一”则须提供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须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须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须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以上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供应商是法人的**，须提供近两年度（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或其基本银行在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银行资信证明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银行资信证明可以是复印件，评标委员会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资信证明的开具银行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须提交原件；

#####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格式：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

本公司（或单位）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须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税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如我公司声明与实际不符，我公司将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 ★磋商保证金

说明：此处上传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文件；



## 二、商务文件组成

### 商务文件目录

- 1、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 2、法定授权人委托书。
- 3、开标一览表；
- 4、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 5、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 6、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表；
- 7、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
- 8、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 1、竞争性磋商函

（代理机构名称）：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招标采购服务的磋商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在项目所属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包含内容如下：

1. 磋商报价表；
2. 磋商报价明细表；
3. 所投服务清单；
4. 按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5. 资格证明文件；
6. 按磋商文件的规定递交的磋商保证金。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磋商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包号）货物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正或补充文件）（如有），对此无异议。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共    个日历日。
5. 接受磋商文件所列须知中关于没收磋商保证金的约定。
6.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

8. 其他：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地 址：

电 话：

电子函件：

日期：

## 2、法定授权人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_\_\_\_\_（供应商住址）的  
（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电子签章的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 \_\_\_\_\_（授权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 \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包号： \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供应商授权代理人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供应商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于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电子公章：

日 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类型：\_\_\_\_\_

住 所：\_\_\_\_\_

成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营业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供应商电子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理人，且必须为供应商在职员工。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可以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必须提供上述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3、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按《关于规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中价协〔2013〕35号文中工程结算审查取费标准下浮_____%
报价单位	
完成报告时限要求	
服务期限	
备注：	

说明：1、供应商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报价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供应商电子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4、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承担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销售情况	

注：后附相关证件（书）

(2) 拟投入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性别	职称	学历	专业	从事工作年限	备注

注：后附相关证件（书）

## 5、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内容说明	

说明：1. 每个合同须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2. 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

## 6、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7、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 二、技术文件组成

由各供应商根据参考格式要求自行编写。目录清晰、内容详尽、易于理解和评审并富有建设性的技术方案将在评审时具有优势。具体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1、服务介绍、项目建设（服务）方案；
- 2、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
- 3、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说明：响应文件技术服务文件的编制原则，一是按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说明、资料、表格以证明所投服务是否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二是对应项目评审标准，充分体现所投服务对于评分标准的响应程度和优势。

注明：各供应商根据项目的需要参照以上内容制作响应文件。

**1、服务介绍、项目建设（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 2、商务、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中条款内容	响应文件条款部分	偏离说明	响应文件中对应的页码
...				

注：1. 供应商须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技术”的条款进行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并附相关证明文件，同时将相关证明文件的相应页码填写到上表“响应文件中对应的页码”中。

### 3、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